公司代码:601636　　公司简称:旗滨集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次分配方案董事会召开日(2020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2,687,153,1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53,794,6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0,007,534.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8.67%。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旗滨集团	60163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炎武先生		文俊宇先生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电话		0755-86353588		0755-86353588
电子信箱		Peiwu.yao@kibing-glass.com		Junyu.wen@kibing-glas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经营业务

公司从事玻璃产品制造与销售,包括优质浮法玻璃原片、节能建筑玻璃、高铝电子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等玻璃产品。生产基地布局在湖南省、福建省、浙江省、广东省和马来西亚,拥有26条优质浮法生产线,1条高铝电子玻璃生产线,在建1条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生产线,4个节能建筑玻璃基地,2个在建节能建筑玻璃基地。主要产品有0.33-19mm优质浮法玻璃原片、超白浮法玻璃、着色(绿、蓝、灰)玻璃等玻璃原片;各种离线LOW-E低辐射镀膜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在线镀膜玻璃、离线镀光控智能膜玻璃等节能玻璃;高铝超薄电子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等,经过1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集硅砂原料、优质浮法玻璃、节能建筑玻璃、高铝电子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玻璃企业集团。

2、经营模式

公司以市场导向定位产品,销售引导生产,实施“以需定销,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主要原燃料采用集中采购模式,通过定点、定时、定量供应保障供应与价格。采购渠道包括国内、国外生产企业或供应商。节能建筑玻璃镀膜靶材、PVB膜、中空主材等通过市场直接采购或从国外进口。产品以地销为主,根据市场状况,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方式。浮法原片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一般无信用期。各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生产、销售。

3、行业情况

(1)浮法玻璃

近年来,随着我国房地产新建项目以及现存建筑节能改造的发展,同时生产企业通过不断研发创新,升级迭代推出新产品,新产品在整体设计、节能、智能性能等方面的提升,推动平板玻璃制造的更新升级需求,平板玻璃需求保持稳定,但是平板玻璃结构性产能过剩矛盾仍然存在。随着国家政策导向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淘汰平板玻璃落后产能,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玻璃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未来行业发展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技术创新提升、发展模式和经营方式创新为突破口,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推进行业加快迈向高质量发展。

(2)节能建筑玻璃

节能建筑玻璃是以玻璃原片为基材,采用物理方法、化学方法及其组合对玻璃进行再加工,制成具有新的结构、功能或形态的玻璃制品。主要分为安全玻璃、镀膜玻璃、中空玻璃等,拥有美观、安全、节能等优点,主要应用于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等领域,可以有效降低建筑物能耗,有效缓解国家能源紧缺状况,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发展目标。随着国家相关法规的陆续出台和监管的不断趋严,以及消费者对节能环保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Low-E玻璃、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及夹层玻璃等具有节能性能的高附加值玻璃得到了国家及建筑行业的大力支持与推广,促进了玻璃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节能建筑玻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高铝电子玻璃

高铝玻璃作为手机触控用盖板材料,IHS预测在未来仍能保持持续的增长,2019年达到24亿片,较2018年的21亿片增长13.9%,这种稳定增长态势在未来两年内将继续保持。高铝玻璃的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于5G、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智能医疗、在线教育等新兴产业对智能终端的需求增长。

(4)中性硼硅药用玻璃

目前,国外医药行业已普遍使用国际标准的中性硼硅药用玻璃作包装材料,国内中性硼硅玻璃推广进展缓慢,国内中性硼硅玻璃管主要由德国肖特、日本电气硝子和美国康宁三家公司垄断供应,价格昂贵。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生活品质的改善和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采用国际标准的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是社会发展的大势所趋,从国外药用玻璃行业发展的长远趋势上看,高质量的中性硼硅玻璃未来必然逐步取代低硼硅玻璃、钠钙玻璃,成为国内药用包装的选择材料。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3,065,336,744.15	12,837,546,776.02	1.77	12,716,134,927.16
营业收入	9,306,764,517.90	8,378,307,426.77	11.07	7,585,004,06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427,280.98	1,207,664,334.83	11.49	1,142,648,29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5,586,664.48	1,092,621,247.80	15.83	1,080,076,42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37,259,418.65	7,570,053,614.98	8.81	7,077,555,64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309,139.11	2,066,382,412.77	-2.37	2,389,520,49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99	0.4611	12.75	0.4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59	0.4560	13.14	0.4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4	16.54	增加0.7个百分点	17.4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35,411,327.98	2,230,862,580.07	2,465,773,809.82	2,773,716,80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585,765.68	308,761,239.74	408,902,280.26	419,177,9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778,096.85	278,744,939.31	391,618,732.38	413,444,89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58,142.39	422,235,807.61	493,590,330.89	994,724,858.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9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0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0	790,067,250	29.4	0	质押	201,449,6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其兵	0	402,500,000	14.98	0	质押	36,000,0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432,213	149,329,818	5.56	0	无	0	其他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648,642	53,794,692	2.00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9,478,900	17,384,945	0.65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83,400	16,949,000	0.63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3,000,000	13,000,000	0.48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12,952,372	12,952,372	0.48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43,305	12,643,305	0.47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9,500	11,644,600	0.4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股东俞其兵系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俞其兵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股东俞其兵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集团生产各种优质浮法玻璃原片11,885万重箱,同比增加895万重箱,主要是郴州旗滨投入商业化运营增加;销售各种优质浮法玻璃原片11,845万重箱,同比增加842万重箱,产销率99.66%,主营毛利率28.99%。期末库存254万重量箱。实现营业收入930,576万元,同比增加92,476万元,增幅11.07%;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4,643万元,同比增加13,876万元,增幅11.4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第十一节、五、41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湖南节能、金盛硅业、湖南药玻、马来西亚砂矿。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2:3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受疫情影响,公司董事前其兵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述职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五)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同意公司2019年计提各类资产减值金额1,734万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338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19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977万元(主要是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对部分不能用或技术淘汰的设备资产,计提减值准备722万元,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因天然气价格上涨导致生产线冷修技改升级,对不能利旧部分资产或技术淘汰的设备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31万元,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对部分无法配套使用设备和仪器,计提减值准备21万元)。

2、同意对2019年未公司存在不能分已不能利用或使用价值的无效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报废资产净损失为3,078万元。其中,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生产线冷修报废资产1,536万元,主要为五线窑窑拆除之砖材及钢结构;资兴佳泰矿业有限公司淘汰资产639万元,主要为收购资兴佳泰矿业有限公司时原公司遗留资产,经过调试及鉴定后已无法适应目前工艺技术要求;司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报废资产460万元,主要为司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原与当地铁路公司合作,由司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改造当地火车站相关设施,该车站相关设施目前未使用,铁路公司终于以拆除,已不能产生效益;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报废无使用价值资产246万元、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报废无使用价值资产162万元,均为对部分陈旧设备进行技改替换,淘汰落后设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和报废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公司计提专项减值准备和部分资产报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将减少公司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2019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4,013万元,其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净利润减少1,463万元,部分资产报废影响利润减少2,550万元。

三、上述计提减值准备和报废事项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报废,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2、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认为:公司2019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遵循了稳健性、谨慎性的会计原则,结合了行业和企业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金额估计是合理、准确的,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2019年12月31日资产价值、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记录资产质量,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计提2019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其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刻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核算的稳健、谨慎,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期末资产状况和2019年度经营成果。

4、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信息将更为真实、准确、合理。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部分资产报废。

四、备查附件

1、公司监事会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期末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经过认真分析及相关测试,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部分无效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并对期末各类存货、固定资产及应收款项等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19年,公司拟报废资产金额及确认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金额共计4,812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4,0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遵循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需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公司拟确认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合计金额为1,734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1,463万元。

1、坏账准备

2019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338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集团净利润减少288万元。公司对资产的预期信用风险进行估计,计提应收票据预期坏账损失28万元,计提应收账款预期坏账损失194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预期坏账损失116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67,767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项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对比测试,应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19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集团净利润减少346万元。主要系盘点时发现部分呆滞、老化物资,及因设备更新导致消耗缓慢的备品备件,以及存在部分不能用或因技术更新而淘汰的原材料。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9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977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集团净利润减少830万元。其中: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对部分不能用或或技术淘汰的设备资产,计提减值准备722万元;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因生产线冷修技改升级,对不能利旧部分资产或技术淘汰的设备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31万元;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对部分不能使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03万元,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对部分无法配套使用设备和仪器,计提减值准备21万元。

(二)资产报废

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公司存量资产结构和提高资产整体质量水平,2019年末,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理,部分固定资产由于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技术进步或腐蚀等原因已丧失其使用功能,已无法继续利用或使用,且无修复价值,经公司设备管理人员鉴定,建议该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报废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经清查,本次报废处理的固定资产净损失合计3,078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集团净利润减少2,550万元。其中: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生产线冷修报废资产1,536万元,主要为五线窑窑拆除之砖材及钢结构;资兴佳泰矿业有限公司淘汰资产639万元,主要为收购资兴佳泰矿业有限公司时原公司遗留资产,经过调试及鉴定后已无法适应目前工艺技术要求;司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报废资产460万元,主要为司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原与当地铁路公司合作,由司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改造当地火车站相关设施,该车站相关设施目前未使用,铁路公司终于以拆除,已不能产生效益;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报废无使用价值资产246万元、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报废无使用价值资产162万元,均为对部分陈旧设备进行技改替换,淘汰落后设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和报废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公司计提专项减值准备和部分资产报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将减少公司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2019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4,013万元,其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净利润减少1,463万元,部分资产报废影响利润减少2,550万元。

三、上述计提减值准备和报废事项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报废,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2、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认为:公司2019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遵循了稳健性、谨慎性的会计原则,结合了行业和企业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金额估计是合理、准确的,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2019年12月31日资产价值、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记录资产质量,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计提2019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其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刻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核算的稳健、谨慎,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期末资产状况和2019年度经营成果。

4、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信息将更为真实、准确、合理。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部分资产报废。

四、备查附件

1、公司监事会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述准则和文件规定要求对相关事项和相应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任何影响;执行财会[2019]16号文件,仅对部分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公司2020年执行财政部“新收入准则”规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任何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及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格式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有关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4、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根据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9]16号、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1、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项目。

2、利润表:

(1)将“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项目;

(2)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四)收入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新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影响如下: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执行该准则在2019年度内无重大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公司执行该准则在2019年度内无重大影响。

(三)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对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列报调整如下:

1、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			2018年12月31		
	调整前	调整数(增加+/减少-)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数(增加+/减少-)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7,256,493.70	-157,256,493.70	0.00	137,410,822.58	-137,410,822.58	0.00
应收票据	0.00	42,620,596.96	42,620,596.96	0.00	51,409,897.24	51,409,897.24
应收账款	0.00	114,635,896.74	114,635,896.74	0.00	86,000,925.34	86,000,925.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26,713,314.26	-626,713,314.26	0.00	917,807,237.60	-917,807,237.60	0.00
应付票据	0.00	83,331,000.00	83,331,000.00	0.00	214,610,405.57	214,610,405.57
应付账款	0.00	543,382,314.26	543,382,314.26	0.00	703,196,832.03	703,196,832.03
合计	783,969,807.96	0.00	783,969,807.96	1,055,218,060.18	0.00	1,055,218,060.18

2、受影响的合并损益表项目:

无

(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调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依照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度及变更前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求对公司2019年及变更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本次变更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九、备查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审计委员会意见;

3、董事会说明;

4、监事会意见;

5、会计事务所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6,427,280.98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381,561,244.37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38,156,124.4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68,738,971.80元,减去2018年度利润分配790,711,784.4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021,432,307.33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以及旗滨集团《公司章程》、《未来五年(2017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本次分配方案董事会召开日(2020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2,687,153,140股,其中公司已实施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53,794,6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0,007,534.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8.67%。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53,794,692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如在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